关于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8 号

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:

2015年12月7日,你公司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仁智股份")股东钱忠良等6人签署协议,合计受让其持有仁智股份14.64%的股份,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将成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。2015年12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,"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","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、合并、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,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"。2016年4月5日,股份过户完成,你公司成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。2016年5月23日,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改选,其实际控制人由钱忠良变更为金环。2016年10月10日,仁智股份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,并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拟购买硕颖数码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100%股权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你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后 12 个月内即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,违反此前的承诺,且未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)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

披露程序。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30日